

松山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放射科双能 X 射线 骨密度仪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 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松山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放射科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服务项目

二、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 6 号 10 栋

联系电话：0769-22890398 转 8325

联系人：黄小姐

三、中介服务名称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供应商应依法在国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供应商需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3) 供应商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及副本(技术服务范围含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及以上));

(4) 供应商有良好的履约和技术服务能力,并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提供快速的技术服务;提供的能力资质证明材料须完全覆盖中心所需评价的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5)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报价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7) 没有严重违约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报价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等情形;

(8)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服务费已包含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编制、专家评审、人工服务等全部相关费用,不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中选供应商须全力配合项目推进,确保该项目顺利通过放射防护预评价。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按照我国《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规范》对松山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放射科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服务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并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中选供应商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数据，对建设项目进行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危害识别与分析评价、防护措施论证与优化建议等，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编制符合行政部门审查规范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书。

2. 服务类型：放射防护预评价

服务要求：完成松山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放射科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服务，并出具成果文件。

进度要求：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照实际进度，落实评价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数量：见下表

序号	设备明细	数量	技术服务内容
1	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	1 台	放射防护控制效果预评价

质量要求：

（1）技术合规性：严格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

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开展评价工作。

（2）核心工作内容：资料研读与踏勘：接收并审核项目资料、设计图纸等，开展现场踏勘，核实项目选址与机房布局。

（3）危害识别与论证：分析项目工作流程、场所分区、屏蔽设计等，评估对工作人员及公众的潜在照射风险。

（4）防护措施优化：对拟采取的防护设施进行技术论证，提出针对性优化建议，确保设计方案满足国家放射防护要求。

（5）成果交付：提交一份逻辑严谨、数据详实、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要求的《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书》，并确保报告内容完整、结论明确。

后续（售后）服务要求：

（1）资料递交协助：在项目业主办理项目审批或备案过程中，中选供应商负责全程协助完成报告书的报送、答疑及补充材料等相关工作，直至资料顺利递交至主管部门。

（2）费用承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因本预评价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含协助递交、报告修改等）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中选供应商不再向项目业主收取任何其他相关费用。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0栋。

（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起至项目通过卫生健康部门

出具的竣工审批后一次性全额支付技术服务费止。

（三）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初稿。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放射防护预评价目前实行市场调节价，按项目/设备台数包干（含资料、现场、报告、评审、税费等）。

八、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起至项目通过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竣工审批后一次性全额支付技术服务费止。

九、验收

（一）中选供应商完成的预评价报告应符合我国的相关法规标准。

（二）中选供应商向项目业主提供正式报告 5 份，按双方约定方式提交预评价报告。

（三）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项目合同约定，为明确验收不合格标准及处置流程，特制定本方案。

1. 不合格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即判定为验收不合格：

（1）资质与内容不合规：报告出具机构无相应资质；报告内容虚假、引用标准错误或缺失工程分析、防护对策等核心要素。

（2）设计与专篇不达标：未编制防护专篇，或专篇未达规范要求；放射诊疗用房布局、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3）程序与结果有瑕疵：专家评审程序违规、整改未落实；工作过程存在弄虚作假；检测数据不真实，无法支撑合格结论。

（4）未履约约定：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或完整度提交成果，无法通过验收。

2、不合格处置措施

根据不合格严重程度，按以下顺序及组合方式处理：

（1）限期整改

对暂未造成重大隐患、可通过修正达成合规的情形，由项目业主出具整改通知书，明确内容、期限及复查标准。中选供应商须按期完成整改并提供佐证，经复查合格后通过验收。

（2）重新制作

若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设计严重违规，无法通过整改修正，中选供应商应按规定重新编制报告及专篇，并承担全部重做与评审费用。重做后仍不合格的，直接认定违约。

（3）解除合同与终止履行

中选供应商多次整改/重做仍不合格、工作中存在欺诈行为，或严重逾期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项目业主有权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解除合同，停止履行后续义务。

（4）追责与赔偿

支付违约金：因中选供应商原因导致不合格的，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赔偿损失：造成项目业主实际损失（含重新委托服务、工期延误等直接损失）的，应依法予以全额赔偿。

（5）合同无效与撤销

若合同签订存在重大误解、欺诈、胁迫，或合同内容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恶意串通损害第三方利益，将依据《民法典》宣告合同无效或予以撤销，并依法进行财产返还与损失赔偿。

十、结算方式

技术服务费由项目业主按照实际进度转帐支付给中选供应商，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技术服务费由中选供应商在项目业主领取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报批稿）且通过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竣工审批后，开具足额有效发票，业主自收到发票之日起最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一）双方应诚信履行本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若因项目业主原因取消该项评审时，中选供应商将不承担终止该合同时所产生的的一切

费用。

（二）如项目因项目业主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更改或计划发生变化等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落实的，项目业主应按照合同约定预评价进度如数支付技术服务费，中选供应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不退回任何已支付费用，并根据实际进度中选供应商有权按相关法律要求项目业主支付相应进度的应付款项。

（三）如中选供应商未能妥善保存评价数据资料或未经项目业主同意转让或者发表这些数据资料的，应向项目业主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四）因中选供应商原因导致影响工作进度，每逾期一日，中选供应商应向项目业主支付合同款 0.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

（五）因中选供应商原因延迟交付报告，应当按日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每日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六）项目业主逾期付款，逾期部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支付违约金。本项因为财政拨款，如因财审流程原因，不以违约论。

（七）如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违约方按我国相关法律承担泄密造成的经济赔偿责任。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

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有关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十三、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年3月30日